

新民黨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意見

院舍條例實施後的短缺情況

1.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實施，並設置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院舍有足夠時間提升服務，並進行改善工程及聘請人手，達至發牌標準。該寬限期將於本年年中屆滿，屆時任何人如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殘疾人士院舍即屬違法。
2. 香港自 2008 年加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後，於 2012 年提交首份報告。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第八屆會議就本港的初次報告提供意見，就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方面，委員會對津助院舍短缺感到關切，亦希望提高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提升殘疾人士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同時，委員會建議本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院舍，並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
3.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現時本港總共有 300 多間殘疾人士院舍，其中包括 79 間私營院舍及 200 多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政府自 2011 年起，開始以先導計劃方式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預計在四年之內，提供約三百個資助宿位，以增加宿位供應，同時鼓勵院舍提高服務水平，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4. 新民黨對增加資助宿位表示歡迎，唯事實上，殘疾人士津助院舍短缺問題仍然嚴峻。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為止，殘疾人士院舍輪候人數已增至 7690 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最長輪候時間為 13 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最長輪候時間為 14 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宿舍最長輪候時間為 6 年，情況令人擔憂。
5. 當殘疾院舍持牌寬限期於本年年中屆滿後，部份私營院舍將可能被勒令停業，造成院舍宿位的供應短缺繼續惡化。政府在寬限期之前宜對受影響的殘疾人士進行估算，並作出適當的配套設施。

對院舍的「經濟資助計劃」

6. 為了配合發牌制度的實施，社會福利署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用以改善消防安全、氣體燃料及電力裝置等的設

施，使其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7. 但由於計劃最多只可達到該項改善工程的認可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對某些殘疾院舍而言構成沉重的負擔。
8. 新民黨建議在百分之六十的「經濟資助計劃」以外，以貸款的形式，幫助私營殘疾院舍在硬件上如院舍規劃、安全設施等的改善工程，使其能夠符合院舍發牌的規定，保障院友的安全，同時不影響發牌制度的推展。

發牌計劃的配套

9. 有非政府機構反映對院舍發牌規管表示歡迎，認為業界應循牌照規管的方向發展，唯對建築與消防條例的規定仍然有許多不清楚的地方，希望有關當局能夠盡快澄清，以在寬限期完結前符合發牌資格。
10. 在人手編制上，由於市場上人手短缺，有機構在聘請護士、護理員等出現問題，希望政府舉辦更多護理照顧課程，讓院舍能夠聘請修畢課程的學員，並提供持續的教學培訓。除此之外，政府亦可研究從外地輸入勞工的可能性。

確保院友融入社區

11. 要達至真正的殘疾人士精神復康，社區參與是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呼籲中國香港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接收到必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士得以在社區內生活。
12. 新民黨樂見政府有意持續發展社區支援服務，唯殘疾院舍在發牌計劃過後，如何透過庇護工場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融入社會，尤其推動低度照顧院舍的院友進行社區參與，至為重要。
13. 我們關注私營院舍在發牌計劃後的開放性，擔憂部份院舍過於封閉，窒礙院友接觸社會，同時亦確保院友具備向外反映院舍服務素質的機會。
14. 署方宜提供有關工場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私營院舍合作的具體情況及統計數字。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外展服務，可派員到相關院舍進行探訪，並配備外展職業治療服務。除此以外，中心亦可安排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並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以彌補部份細規模院舍的不足。而在工場當中，殘疾人士除了能夠獲得工作機會與補助外，亦有導師與社工提供訓練，有助融入社會。
15. 殘疾人士復康實為一套連貫而整全的政策，在發牌制度完全生效後，私營院

舍須有足夠的配套，確保院友能夠融入社區，而不是單單生活於院舍之內，與社區隔絕。

二零一三年一月